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42號

原告 特欣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有全

訴訟代理人 張瑞恩

陳慧錚律師

被告 龍燦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懿修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指定民國114年11月24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114年12月8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朱梅